关于建立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

汕尾专区的实施方案

（第三次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国家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有关意见和《广东省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若干政策措施》，按照《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省科学技术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推动做好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工作的通知》（粤金监函〔2020〕55号）要求，加快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在汕尾市的推广应用，缓解汕尾市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决定建立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汕尾专区，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1. 重要意义

 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下称“省中小融平台”）是在省政府的统一部署下，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会同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率先构建“数字政府+金融科技”广东模式，应用领先的区块链、人工智能、云计算等金融科技手段建立起来的。平台有效整合并接入了34个政府部门250类政府数据，实现对全省1100多万家企业信息全面采集并进行风险评级和画像，是全国第一个对全域范围内中小企业进行商业信用分析评价的平台。在省中小融平台基础上，结合我市农业、海洋渔业、临港工业等产业特点，打造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汕尾专区（下称汕尾专区）作为汕尾市重要的金融基础设施，建立长效运营服务体系，为广大企业和金融机构搭建信息共享和融资对接的桥梁，对于缓解我市银企间信息不对称、畅通企业融资渠道、推动金融机构实现信贷有效投放、提高银企对接效率等具有重要意义。

二、工作目标

汕尾专区已于6月30日上线试运行，未来通过加大系统开发、数据归集、宣传推广力度，引导辖内金融机构和企业积极主动对接省中小融平台，实现早落地、早见效，打破银企信息不对称现状，有效破解我市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促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2020年9月底前，完成汕尾专区系统开发并正式上线运行。至2020年末，汕尾专区建设所需税务、社保、公积金、司法、民政、水电气等16个涉及部门的信用数据基本接入；全市所有银行实现进驻并在汕尾专区发布适用于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融资产品，所有市场主体导入汕尾专区，实现平台企业（含个体户）用户数达到7000家，我市企业（含个体户）依托汕尾专区进行融资成为常态化融资途径。利用1-2年时间，组建汕尾专区运营维护中心，实现汕尾专区建设、运营维护工作的可持续发展。

三、工作措施

**（一）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成立汕尾市中小融平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为组长，副秘书长、市政数局、市金融局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各县（市、区）分管金融工作副县长、市发改局、科技局、工信局、商务局、市监局、农业农村局、金融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等有关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负责统筹领导中小融平台建设工作，为中小融平台建设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工作人员从有关单位、金融机构抽调，具体负责中小融平台的建设、数据采集、运营维护、推广宣传、信息综合、督查督办等日常工作。5月4日，市政府印发《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市中小融平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汕府办函〔2020〕79号），市中小融平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正式成立。5月5日，抽调人员全员正式到位。

**（二）打造汕尾专区。**在省中小融平台基础上，构建汕尾特色专区。建设汕尾专属门户，维护汕尾地区机构产品，不断提升用户体验，同时为汕尾专区政府用户和运营用户实现地区管理。持续优化区域内金融产品和服务的流程，提升服务效率，降低服务成本，打造能满足区域需求的金融产品和企业服务工具。以汕尾专区为基础提升区域金融服务生态，构建适应支柱产业强发展的金融服务体系，为汕尾培育更多优质企业提供精准和精细化服务。

**（三）设立汕尾专区运营维护中心。**为高效搭建中小融平台汕尾专区运营维护体系，促进本地人才队伍的培养，在市金融局下属事业单位市金融服务中心内设汕尾专区运营维护中心，增加事业编制8个，负责汕尾专区运营维护和宣传推广工作。具体职责包括汕尾专区信息采集更新、平台运行维护、硬件维护、安全管理、信息保护、异议处理、服务拓展等系列工作及相关管理制度的研制；承办政府部门交办其他事务。市金融局负责对市金融服务中心开展汕尾专区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因市金融服务中心从编制申请、人员招聘、团队组建、培训交流等工作需要较长时间，为使汕尾专区建成后能正常运作，前两年委托专业公司负责运营维护，具体推广工作由市金融局牵头负责，待市金融服务中心完成人员招聘、团队组建之后再转由中心全责运维推广。

**（四）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市金融局会同市政数局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压实责任，推动中小企业信息共享。加大中小企业各类数据归集力度，实现汕尾专区与广东省（汕尾市）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简称“粤信融”）、汕尾市中小企业（海洋经济）金融服务平台、粤商通企业诉求响应平台和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汕尾运营中心等数据共享，协同构建金融生态平台融合发展良好局面。

**（五）加大平台宣传推广力度。**市直各部门通过官网、业务系统、公众号、工作群等推广使用中小融平台，引导更多金融机构、企业深入了解中小融平台；积极组织召开对接会，并邀请我市中小优质企业、金融机构参加，强化信息交流与沟通，扩大中小融平台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运用行政+媒体、线上+线下综合手段向全市市场主体宣传推广中小融平台的使用指引、网址链接等信息，多措并举全方位提升平台使用率。

四、职责分工

（一）市金融局牵头负责汕尾专区建设运营的组织协调及宣传推广工作；负责指导、管理、监督市金融服务中心开展汕尾专区工作；负责推荐辖内优质企业、优质地方金融机构等进驻汕尾专区；负责制定相应配套服务政策，建立激励机制，研究出台增信、贴息、风险补偿等配套服务政策。

（二）市政数局负责统筹做好与省中小融平台底层政务数据对接工作，及时组织数据责任部门完成税务、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环保、海关、公积金、社保、水、燃气、税务等相关数据汇聚和编目工作，并通过汕尾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或汕尾市大数据中心对接汕尾专区，为汕尾专区提供高价值数据支撑服务。

（三）市科技局负责推荐高新技术企业等进驻汕尾专区。

（四）市工信局负责推荐“专精特新”等优质企业进驻汕尾专区；协调组织中小企业参加汕尾专区宣传推广活动，引导我市有融资需求的优质中小企业在汕尾专区上进行融资对接。

（五）市商务局负责利用平台对我市现有的扶持外贸企业部分政策进行宣传；组织外贸企业参加汕尾专区宣传推广活动，引导我市有融资需求的外贸企业在汕尾专区上进行融资对接。

（六）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提供企业注册登记信息和组织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七）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推荐“农业龙头企业”等进驻汕尾专区。

（八）市财政局负责各项经济拨付。

（九）市编办负责汕尾专区运营中心的登记管理和增编工作。

（十）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负责督促辖内金融机构进驻汕尾专区和发布融资产品，吸引有融资需求的优质中小企业在汕尾专区上进行融资对接。

（十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按照市政务服务数据局的要求提供数据，做好汕尾专区底层政务数据对接工作；组织开展辖内汕尾专区宣传推广活动，引导有融资需求的优质中小企业在汕尾专区上进行融资对接；制定相应的配套政策，建立激励约束机制，支持汕尾专区对接工作。

（十二）各信息涉及部门负责依法共享相关信息资源，在确保信息安全前提下，推动数据共享。健全信息采集更新机制，做好本部门、本单位信息采集更新工作。

（十三）各金融机构负责针对汕尾专区成立工作团队，建立工作机制，做好融资服务工作；整合存量企业和个体户客户与金融产品，将存量企业和个体户客户资源与服务中小企业的产品导入汕尾专区，为企业融资提供优质服务；加强开发与汕尾专区功能匹配的创新产品，切实将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问题落到实处；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汕尾专区推介工作。

（十四）其他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汕尾专区宣传推广及信息共享工作，建立协同推进机制，增加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

五、经费保障

**（一）汕尾专区前期建设运营费用支持。**汕尾专区功能建设及运营维护成本费用预算约335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招投标为准），包括功能建设费用、运营维护费用等（详见附件）。目前我局申报2021年省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金融服务）200万元，不足部分由市财政统筹解决。

**（二）市金融服务中心汕尾专区运营中心经费保障。**汕尾专区运营中心人员支出、运营维护、宣传推广、日常办公等费用由市财政统筹解决，按实际需要增拨，列入市金融局每年财政预算。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建设汕尾专区是“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有效载体，是打造“数字政府+金融科技”赋能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广东模式的重要举措，是促进金融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有效手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建设好汕尾专区的战略意义，充分认识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问题的紧迫性和必要性，精心组织，加强领导，扎实做好汕尾专区的推广对接工作。

**（二）密切配合，协同推进。**各部门应加强统筹协同，攻坚克难全力推动汕尾专区对接工作，市有关单位要发挥合力，尽快梳理上传各类扶持中小企业的政策措施，丰富汕尾专区内容；各金融机构特别是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要加强金融产品创新，加快与汕尾专区的对接工作，各部门在推广汕尾专区的同时，加大配合“粤信融”和市中小企业（海洋经济）金融服务平台等的建设和应用，为我市企业融资提供优质服务。

**（三）建立机制，强化监督。**各有关部门要注重相互交流和反馈，加强横向联系，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监督检查手段，形成推动合力。一是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由市平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解决汕尾专区建设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二是健全评价机制。将汕尾专区建设工作纳入各金融机构的评价办法，突出对宣传推广、利用汕尾专区解决融资需求等情况的评价；三是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市平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对各部门、各金融机构开展工作情况进行检查通报，确保汕尾专区建设顺利推进。

附件：1.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汕尾专区建设需求方案（初步方案）

 2.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汕尾专区建设和运营建议书